

证券代码：000033

证券简称：*ST新都

公告编号：2015-05-23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取消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集情况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22日下午14:45在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闻心达先生主持。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分别在2015年4月30日、2014年5月1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，并于2015年5月21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会议的召集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，代表股份112,392,61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12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78,039,2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.69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，代表股份34,353,4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4290%。

四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，代表股份44,858,9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.61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0,505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18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，代表股份34,353,4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429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了会议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加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,并通过了全部议案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 1: 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866,3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9576%;反对 80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23%;弃权 21,725,61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,4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33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,332,6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7843%;反对 80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47%;弃权 21,725,61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,4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4310%。

议案 2: 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861,5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9533%;反对 80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23%;弃权 21,730,41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33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,327,8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7736%;反对 80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47%;弃权 21,730,41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4417%。

议案 3: 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861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9533%；反对 22,329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8678%；弃权 20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27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7736%；反对 22,329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7781%；弃权 20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83%。

议案 4：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607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2555%；反对 54,532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5198%；弃权 25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05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8763%；反对 32,549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5606%；弃权 25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31%。

议案 5：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861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9533%；反对 8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23%；弃权 21,730,4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33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27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7736%；反对 8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47%；弃权 21,730,4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198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4417%。

议案 6: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、转让相关事宜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861,19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9529%; 反对 800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23%; 弃权 21,730,819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,6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33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,327,49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7727%; 反对 800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47%; 弃权 21,730,819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,6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4426%。

议案 7: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798,7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8973%; 反对 864,48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92%; 弃权 21,729,419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33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,265,00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6334%; 反对 864,48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71%; 弃权 21,729,419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4395%。

议案 8: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惠州高尔夫球场俱乐部物业回购款计提减值准备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798,7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8973%; 反对 864,488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92%；弃权 21,729,4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33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265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6334%；反对 864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71%；弃权 21,729,4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4395%。

议案 9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桑拿承包费等相关款项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578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8042%；反对 864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92%；弃权 31,949,4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42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045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8509%；反对 864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71%；弃权 31,949,4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2220%。

议案 10： 听取《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861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9533%；反对 8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23%；弃权 21,730,4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33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27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7736%；反对 8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47%；弃权 21,730,4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4417%。

议案 11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.01. 候选人：王亿群 | 同意股份数：66,694,448 股 |
| 11.02. 候选人：王芝强 | 同意股份数：86,494,654 股 |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.01. 候选人：王亿群 | 同意股份数：21,143,448 股 |
| 11.02. 候选人：王芝强 | 同意股份数：42,529,248 股 |

六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孙林、李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